

新北市立佳林國中學生行動電話暨電子器材管理辦法

壹、源由：

一、世界衛生組織附屬國際癌症研究所（IARC）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佈手機電磁波為「2B 致癌物」，而於 6 月所發表論文也提醒，長時間使用手機者之腦瘤及聽神經瘤顯著增加，而且兒童腦部及腦部骨髓吸收電磁波會比成人更多（分別多二倍及十倍）。根據教育部資料，目前法國及馬來西亞（中央政府規定）、日本福岡、大阪（地方政府規定）已禁學生帶手機到校，而日本福岡、大阪如帶手機到校，由導師保管。學生帶手機到校，其他有美國芝加哥學校要求保管於學校置物櫃；英國則由導師保管；韓國是由導師及行政人員保管。萬隆反變電所自救會余何蓓會長表示，根據 IARC 報告，兒童青少年使用手機，大腦吸收射頻能量，兩倍較高於成人，而頭骨腦髓吸收，十倍高於成人，雖使用免提裝置可以降低接觸大腦，約低於 10% 的風險，但它也可能會增加其他部位的暴露。所以，學童青少年的身體仍在發育中，絕不應過度暴露於手機電磁波。

二、學校是孩子最重要的學習殿堂，學校是培養孩子健全人格發展的重要角色，但由於科技的發達，孩子開始接觸沉迷電腦網路遊戲、網路交友、色情暴力等，爾後高科技手機的生產，已經取代甚至超越電腦的功能，我們擔憂的是，在孩子心智還未成熟階段他們不當使用手機的現象，我們看見學生利用行動電話傳訊息聯繫於暴力圍毆、毒品買賣、援交，我們看見孩子沉迷手機遊戲開始無心向學，我們看見孩子比較手機的價錢與功能，開始喜好於物質而偷竊、援交，我們看見家長為了孩子比較心態、為了怕找不到孩子，開始寵溺，我們看見手機拍攝上傳的網路霸凌、惡搞影片，孩子開始仿效。有鑒於此，學校應負起責任來防範、杜絕孩子日漸偏差的行為，應建立學校優質的學習氛圍，應提供家長放心、孩子更專心的優質校園。

貳、依據：本校「學生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、「學生獎懲辦法」。

參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行動電話（以下簡稱手機）及電子物品正確使用時機與觀念，營造學生健康成長之空間，提升優質教學之校風，建構安全、友善之清新校園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全校學生手機、電子器材（MP4、遊戲機等無關教學之電子用品）禁入教學現場。
- 二、因特殊狀況需攜帶手機者，由家長提出填寫申請單，經導師、生教組同意。
- 三、申請通過由導師訂定每日繳交時間，到校後由學生親交導師，並當面關機放於導師辦公室鎖櫃，由導師保管鎖匙，放學後學生親自領取帶

回。

四、遇有要事須連絡家長，可至辦公室領取手機並於辦公室現場撥打，撥打完畢後放回鎖櫃。

伍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至生教組領取申請規範表單(如附件)。

二、經學生及家長填寫、簽名後，交由導師、生教組核准後始能使用。

陸、違反規定之懲處

一、經查未經申請而帶手機、電子器材到校者，第一次口頭警告並由導師電話通知家長再犯即依校規懲處。

二、經告誡再犯者，依校規記警告一次，由生教組暫時保管物品，並請家長到校領回。

三、經申請而未將手機交與導師者，第一次口頭警告並由導師電話通知家長告知再犯即依校規懲處。

四、再犯者除依校規懲處，由生教組暫時保管物品，請家長到校溝通並告知孩子在校學習狀況，由家長親自領回物品。

五、以上屢勸不聽者，除依校規加重懲處外，得以延長物品保管時間(如附件申請表之說明)。

柒、申訴管道：學生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，認為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捌、 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佳林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表

因本人子女特殊情況，需攜帶行動電話至校，為維護學校學習風氣、營造孩子健康環境，本人願盡督導之責，學生亦願意遵守學校以下之規定，如有違反將依校方所規定處置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經申請而未誠實將手機交與導師者，第一次口頭警告並由導師電話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，並告知再犯即依校規懲處(記警告1次)。
- 二、第二次再犯者除依校規懲處(記警告1次)，由生教組暫時保管物品，請家長到校溝通並告知孩子在校學習狀況，由家長親自領回物品。
- 三、第三次再犯屢勸不聽者，除依校規加重懲處外(記警告2次)，得以延長物品保管時間，第三次違反規定保管一星期，第四次違規保管兩星期依此類推。

申請人:家長簽名:_____連絡電話:_____

學 生:_____年班座號____簽名:_____

申請理由	
手機號碼	
導師簽章	
生教組簽章	
學務處核可章	核准日期:

附註:

1. 導師置物櫃只存放班級手機，並由學生親自放置，導師只負責保管鎖匙並保證不私自觸碰手機，若有損壞應屬於自然損壞，導師不負賠償責任。
2. 本申請表家長留存，學務處影本備查。



佳林國中學務處製表

連絡電話:2260-9929#310

新北市立佳林國中手機禁入教學現場家長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！

世界衛生組織附屬國際癌症研究所（IARC）於2011年5月31日公佈手機電磁波為「2B致癌物」，而於6月所發表論文也提醒，長時間使用手機者之腦瘤及聽神經瘤顯著增加，而且兒童腦部及腦部骨髓吸收電磁波會比成人更多（分別多二倍及十倍）。根據教育部資料，目前法國及馬來西亞（中央政府規定）、日本福岡、大阪（地方政府規定）已禁學生帶手機到校，而日本福岡、大阪如帶手機到校，由導師保管。學生帶手機到校，其他有美國芝加哥學校要求保管於學校置物櫃；英國則由導師保管；韓國是由導師及行政人員保管。萬隆反變電所自救會余何蓓會長表示，根據IARC報告，兒童青少年使用手機，大腦吸收射頻能量，兩倍較高於成人，而頭骨腦髓吸收，十倍高於成人，雖使用免提裝置可以降低接觸大腦，約低於10%的風險，但它也可能會增加其他部位的暴露。所以，學童青少年的身體仍在發育中，絕不應過度暴露於手機電磁波。

由於科技的發達，孩子開始接觸沉迷電腦網路遊戲、網路交友、色情暴力等，爾後高科技手機的生產，已經取代甚至超越電腦的功能，我們擔憂的是，在孩子心智還未成熟階段他們不當使用手機的現象，我們看見學生利用行動電話傳訊息聯繫於暴力圍毆、毒品買賣、援交，我們看見孩子沉迷手機遊戲開始無心向學，我們看見孩子比較手機的價錢與功能，開始喜好於物質進而偷竊、援交，我們看見家長為了孩子比較心態、為了怕找不到孩子，開始寵溺，我們看見手機拍攝上傳的網路霸凌、惡搞影片，孩子開始仿效。

有鑒於此，學校願意負起責任來防範、杜絕孩子日漸偏差的行為，我們堅信學校是孩子最重要的學習殿堂，學校擔任著培養孩子健全人格發展的重要角色！在此，學校需要家長支持給我們力量，讓我們共同攜手來建立學校優質的學習氛圍，讓家長放心、孩子更專心的優質校園。

佳林校風 您我共創

附註：

1. 學校上課時間電話全天有人接聽，家長有要事要找學生時學校皆可代為轉達，緊急事件亦可立即通知學生、提供學生撥打電話。
2. 另有特殊狀況需申請攜帶手機到校的學生，請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申請表，到校後手機交由導師保管，有要事家長可至電學校，由學校立即通知學生。

佳林國中學務處敬上
詢問電話:2260-9929#310